

二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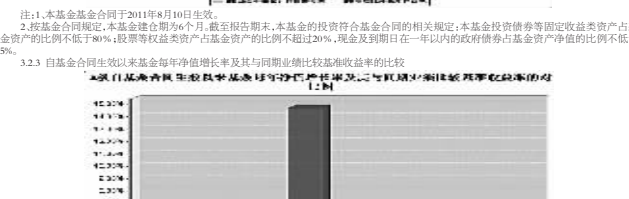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总资产 42,627,902.61 64,023,512.97 28,924,168.04
净资产 16,599,637.35 22,361,317.68 35,563,112.66

基金份额净值: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净值 1.0290 1.0290 1.0290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27,902,600.73 47,743,306.36 32,106,366.64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2,130 1,209 1,202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二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并聘请具备资格, 以上反方向交易要受安全按照指数编制方法进行投资组合除外。
3.2.4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5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6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7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8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9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10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11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12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13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14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15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16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17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18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19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20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21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22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3.2.23 对于申购赎回款项, 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支付, 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

二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2013年12月31日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7月10日。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902,600.73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 2,130户。

4.1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4.4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4.7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4.10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4.13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4.16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7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4.19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4.22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3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4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4.25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6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4.28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9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1年7月10日